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近日出具的《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5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菲林格尔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已出具保荐总结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现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前期，因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本所予以纪律处分。此后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获通过。因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期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被出具强调事项段。关注到，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下称上海改扩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32亿元、去年同期为1.37亿元，当前投入进度88.2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延至2025年8月。本期工程进度回退主要是收到三号厂房总包方东奉集团有限公司退还募集资金526.43万元。公司前期已将该项目全额转固。

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退款事项的发生背景、退款原因，与前期关联交易违规事项的关系；（2）上海改扩建项目截至目前的实际运行、使用情况以及后续投建计划，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相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中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3）补充披露针对前期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后续解决方案，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整改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针对问题（2）之回复：

公司上海改扩建项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综合竣工验收，收到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运行良好，暂无后续投建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尚有部分设备仍处于紧张调试阶段，生产线尚未稳定运行，以及相关合同进度款尚未支付，项目整体未能达到预期进展。故公司同意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计划在2025年8月底前完成结项，符合预期进展。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共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上海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文件，实地考察公司上海改扩建项目情况，了解公司上海改扩建项目运行情况；

2、获取并审阅公司与上海改扩建项目延期相关的三会文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

3、查阅公司上海改扩建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原始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海改扩建项目于 2021 年通过综合竣工验收，截至目前的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暂无后续投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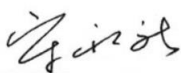
2、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上海改扩建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公司计划在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结项，符合预期进展。

3、未发现公司上海改扩建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王建文

